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1,840,989,360 股股票（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等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约 604,158,086 股股票需由上市公司 1 元回购，回购的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他股东的约 1,236,831,275 股股票无偿让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上述共计 1,840,989,360 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不低于 15 亿股，重整投资人最终未受让的剩余转增股票，由管理人予以注销。
- 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 1,536,186,603 股股票，未受让的 304,802,757 股股票将予以注销。为便于执行，本次重整计划最终用于注销的 304,802,757 股不予转增登记。扣除上述不予转增登记的股票后，公司实际共计转增 1,536,186,603 股股票。
- 前述 1,536,186,603 股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

算公式进行调整。

- 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2月2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2月20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申10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黑01破8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单丽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清算组担任奥瑞德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

2022年12月28日,奥瑞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

同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4)。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840,989,360股股票,其中控股股东等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约604,158,086

股股票由上市公司 1 元回购，回购的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他股东的约 1,236,831,275 股股票无偿让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前述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不低于 15 亿股，重整投资人最终未受让的剩余转增股票予以注销。

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最终，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 1,536,186,603 股股票，未受让的 304,802,757 股股票将予以注销。为便于执行，上述最终用于注销的 304,802,757 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扣除不予转增登记的股票后，公司实际转增 1,536,186,603 股股票，转增的股票最终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重整产业投资人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个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4.11 条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

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因公司股票价格处于持续变动之中，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以下 2 种情况：

1、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 0.96 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 A 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原公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 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注销后剩余 1,536,186,603 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新增股票中合计 299,355,328 股由公司回购后用于引入投资人；剩余 1,236,831,275 股向重整投资人转让，重整投资人的对价为 0.8 元/股。

上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股票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因此，调整后奥瑞德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

2、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 0.96 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原流通股份数 + 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 解决业绩承诺导致不公平让渡问题投入现金金额] ÷ （原流通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原公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 0。鉴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 0.96 元/股，需考虑各部分转增股份对股价的影响：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

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989,465,020.00 元，解决业绩承诺导致不公平让渡问题投入现金金额为 483,326,468.00 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为 1,236,831,275 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为 299,355,328 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对流通股份数无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共计 17 个证券账户），具体证券账户清单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六、股本变动表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转增前（股）	本次转增股份（股）	转增后（股）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3,759,908	0	343,759,908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566,332	1,536,186,603	2,419,752,935
总股本	1,227,326,240	1,536,186,603	2,763,512,843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增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359,781,840	13.02%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褚春波、李文秀	256,498,255	20.90%	256,498,255	9.28%
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253,968,253	9.19%
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142,857,142	5.17%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910,800	6.51%	79,910,800	2.89%

七、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个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九、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8,887,604.11 元（未经审计），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交所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